

# 纺织行业创新示范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
(二〇二三年五月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促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,树立纺织行业技术创新典范,进一步提高纺织行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,依据《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纺织行业创新示范科技型企业(以下简称科技型企业)是指技术创新能力较强、创新业绩显著、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。

第三条 科技型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第四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科技型企业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,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(以下简称中国纺联科技部)具体负责相关认定和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认定标准

第五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:

- (一)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;
- (二) 在国内建有生产、科研基地的国有、合资(中方控股)、民营等纺织企业(包括科研院所改制的企业);
- (三) 企业主营业务和技术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,具备相当的生产经营规模;

(四) 五年内获国家级、省部级、纺织行业的科技奖或专利奖 1 项；

(五) 拥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纺织行业创新平台（包括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等）的企业；

#### 第六条 认定基本标准：

(一) 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，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。主持或参与制定过行业、国家或国际技术标准。

(二) 具有持续技术创新能力。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3% 以上。技术实力雄厚，具有较完备的科研设施。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。

(三) 具有行业示范带动作用。注重技术创新、新产品开发，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。

(四) 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盈利能力。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创新管理制度健全，近 3 年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。

### 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七条 科技型企业的认定两年组织一次。

第八条 认定申请：

(一)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直接向中国纺联科技部提出申请，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。

(二) 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

进行认定。

第九条 组织评审：

（一）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对评审结果、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核查，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，提出建议认定名单。

第十条 公示：建议认定名单在中国纺织科技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认定及授牌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，授予“纺织行业创新示范科技型企业”称号，并授牌。

####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二条 中国纺联科技部对科技型企业优先推荐各级计划项目、推广科技成果；在中国纺织科技网等媒体上宣传企业的相关情况。

第十三条 为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管理，促进科技型企业规范有序的发展，“纺织行业创新示范科技型企业”证牌有效期为五年。有效期满后，需向中国纺联重新申请认定。

第十四条 企业在申请认定中，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撤销认定并追回已发标牌，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，同时在媒体上公布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联科技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